



法治进行时



贯彻新条令 部队在行动

缅怀英烈功绩 传承红色基因

——基层部队以多种形式学习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

英雄烈士是时代的先锋、民族的脊梁，是中华民族优秀儿女的典型代表；英烈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近年来，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还原真相”等旗号肆意诋毁、曲解英雄烈士事迹，这种挑战正义良知的行为，受到全社会的强烈谴责。

201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施行，明确建立侵害英雄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制度、确立

英烈纪念缅怀制度、设立健全英烈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实行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表明了国家捍卫英烈尊严的鲜明价值导向。

传承、弘扬英烈精神，让红色基因薪火相传，需要进一步加大英烈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在清明节和其他重要节日，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落实对英烈亲属的优抚政策，在全社会形成尊崇英雄烈士、学习英烈精神的浓厚氛围。

第79集团军某旅组织官兵学习英烈事迹

用法律利剑维护英烈尊严

■陈星佐 侯伟 本报特约记者 海洋

“作为雷锋班班长，要勇于同诋毁英烈的丑恶现象作坚决斗争，让学习、弘扬雷锋精神成为永恒的追求！”

3月上旬，在第79集团军某旅组织的学雷锋故事分享会上，针对近年来互联网上一些编造谣言抹黑、诋毁英烈的现象，雷锋班第26任班长张阳谈了个人感受。

“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虚无主义、维护英烈尊严。对那些抹黑英烈的人，我

们不仅要发出正义的声音，更要亮出法律的利剑。”该旅领导告诉记者，他们把《英雄烈士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民法总则》列入法治教育计划，通过开展“法治军营、与法同行”等系列学法讲法用法活动，提升官兵依法认识问题的能力，引导官兵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英烈形象。

一次，张阳参加学雷锋活动时，遇到一名“愤青”恶意嘲讽雷锋等军队英烈形象，他当即进行批驳：《民法总则》第185

条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并警告对方言论已经触犯法律，如再肆意散布损害英烈形象的言论，将承担法律责任。有理有据的回击，赢得大家赞许。

“读懂英烈，才能维护英烈尊严。”该旅组织官兵深入学习英烈事迹，让英烈精神、红色基因融入官兵心灵。他们编写《雷锋精神学习读本》下发官兵，每周

第83集团军某旅营造崇尚英烈浓厚氛围

用英烈精神砥砺官兵血性

■本报记者 周远 通讯员 颜兴旺

清明前夕，太行山麓某烈士陵园内，气氛庄严肃穆。第83集团军某旅组织官兵开展祭奠革命英烈、为英烈扫墓活动。官兵们向烈士墓默哀献花，并在英雄纪念碑前面向党旗宣誓。

“安俊华，陕西白水县人，1959年3月入伍，196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班长、排长、副连长等职……”青山翠柏间，该旅“抗洪救灾爱民模范营”教导员姜世魁为官兵们讲述烈士安俊华抗

洪救灾壮烈牺牲的感人事迹。

1970年夏，驻地遭受特大洪灾，安俊华带领18名抢险队员直奔灾情最重的待王村，在抢险中不幸壮烈牺牲。缅怀英雄功绩，官兵心潮澎湃，大家只有一个心愿：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用英烈精神照亮前行脚步。

该旅驻地是“狼牙山五壮士”之一宋学义的家乡。前些年，网上个别媒体肆意抹黑“狼牙山五壮士”的英雄事

迹，该旅积极保护英烈名誉，坚决同歪曲、丑化、亵渎、诋毁英烈的行为作斗争。他们看望慰问宋学义烈士亲属，听他们讲述烈士生前光辉事迹，并前往驻地烈士陵园拜谒烈士陵墓。《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后，他们采取理论宣讲、辅导授课、观看录像等方式抓好学习贯彻，教育引导官兵用法律武器维护烈士尊严。同时，结合“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广泛开

甘肃省武威市依法为英烈家属解难帮困

用真情关爱激发尊崇荣光

■苗翔 本报特约记者 肖传金

清明前夕，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市民李明欣不远千里赶到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饱含热泪地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组主任李永红手中，锦旗上“五十二年寻亲梦，感恩政府帮完成”两行大字，记录了古浪县政府帮助烈士遗属寻亲的故事。

李明欣是某部烈士李中央的遗孀子。1963年，李中央在支援国防工程建

设中壮烈牺牲，安葬于古浪县。50多年来，李明欣和母亲一直在寻找父亲的安葬地，但由于烈士原部队多次转隶，寻亲之路陷入困境。去年5月，国家颁布《英雄烈士保护法》后，武威市军地高度重视，把“依法帮助英雄烈士家属解难帮困”作为优抚工作重点列入议程，军地联合整理出多名“无亲”烈士资料，并联系烈士原籍有关部门，反复进行资料比对，最终帮助李明欣找到了亲人。

依法帮助英雄烈士家属解难帮困，让英雄烈士家属在法治的阳光下感受到荣光。近年来，武威市军地把烈士家属作为重点优抚对象，在认真落实党委军会、双拥联席会制度基础上，建立党政领导定点联系、军地定期协同办公等机制，为关爱英雄烈士家属提供法律支撑和机制保障。他们在政策范围内最大限度提高优待抚恤标准，依法在享受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方面进行优待。按照

第77集团军某旅依法纠治训练中的土规定

强化训练不再一味加量

■谭志 王嵩旭

“训练必须要讲究科学、注意方法，坚决杜绝用土规定带兵，否则只会适得其反。”3月中旬，在第77集团军某旅一营的营务会上，一连连长作出深刻检讨。

原来，在前不久全营组织的武装三公里考核中，该连又一次排名靠后。“一连平时训练扎实，为何在考核中接连‘熄火’？”营长龚文龙了解得知，上个月，在全营组织的武装三公里考核中，由于个别战士拖了连队后腿，最终一连考核成绩排在了最后一名。

事后，一连长集合全连下定决心：“以后我们连每周组织2次武装三公里

考核，成绩后5名的同志要围绕跑道再快速冲刺3圈。”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魔鬼训练”，战士们身心疲惫、状态低迷，普遍士气不高。最终，在本月体能考核中，一连成绩不仅没有起色，反而有所下滑。

“作为一线带兵人，要按照条令规定依法带兵，切忌用土规定带兵。”龚营长对一连长的“冲圈”训练做法予以批评。营里举一反三，查找出“内务检查出问题取消外出”等6项土规定，依据条令规定加以纠正，在全营形成了依法依规办事的氛围。

西部战区陆军某旅严格保障官兵合法权益

假日补休不搞厚此薄彼

■唐佳 刘晓东 姜雪伟

3月中旬，周末期间担负值班任务的西部战区陆军某旅机关干部兰志峰结束值班后，按照旅里补休规定调整休息。他告诉笔者，未婚干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值班后能补休，得益于旅里对照新条令修改完善制度规定。

“节假日期间值班、执勤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官兵，任务结束后，通常安排补休。”新条令颁布施行后，该旅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调休办法：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担负值班执勤任务，且配偶长期在驻地工作的已婚干部，值完班后可以调休。但是，旅里的这一规定，并没有将未婚和夫妻分居两地的官兵纳入调休范围，官兵对此颇有意见。

“同样都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担负作战值班，为何已婚、配偶长期在驻地工作的干部值完班后可以补休，而未婚和夫妻分居两地的却不能？”一名机关干部在旅强军网上发布的一条留言，在网上泛起涟漪。

旅党委一班人得知情况后，立即对以往规定进行研究调整：周末和节假日期间值班执勤的所有官兵，值班结束后均安排补休。机关相关部门提前审批补休人员名单，各单位根据补休情况统筹安排好工作，确保补休期间各项秩序正规。

新规定施行后，官兵们拍手点赞。该旅未婚干部毕以凯说：“值班能够安排补休，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3月18日，西藏军区某旅侦察集训队按照新大纲要求，在野外进行险难课目训练。图为队员利用绳索和上升器攀登垂直岩壁。

王昊摄

新疆军区某团畅通民主渠道

“码上说事”助力官兵依法维权

■于德泽 史建民

“对于您反映的士官差旅费报销不及时的问题，已责令财务股会同军务股尽快审核解决。”3月14日，新疆军区某团上士刘孟波通过智能手机实现“一键维权”。当他将个人情况和需求通过扫描二维码反馈给团领导后，很快便得到相关部门答复。

“别小看各连张贴的‘码上说事’小贴士，它可以将官兵意见建议、矛盾困难直通党委机关。”该团组织干事蒋福伦告诉笔者，以往遇到探亲休假、入党考学、福利待遇等敏感问题，个别官兵担心得不到有效解决，或找不准对口业务部门，“心里话”常变成“牢骚话”。

为进一步纯正基层风气、提升官兵满意度，近年来，该团党委拓宽民主渠道，探索搭建沟通平台，在用好用网信箱、问卷调查等传统方法的基础上，积极适应年轻战士思想多元、民主意识强的特点，开发“码上说事”智能小程序，依托微信扫码，实现团领导与营连官兵实时互动、在线答疑；健全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按照“首问负责，马上就办”原则，对官兵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每周自查、每月梳理，真正让基层官兵的意见呼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该团还每月组织“机关开放日”活动，邀请基层官兵代表到机关各部门提

意见建议，机关现场对照条令法规答疑解惑，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建立台账、制订具体措施、明确纠改时限，确保每名官兵能够“线上线下维权，随时随地解难”。

今年以来，该团共收集基层对机关统筹协调、服务态度、训练资源利用、营房设施维修等10类138条意见建议，120个与官兵切身利益相关的具体问题得到解决。

“只有畅通民主渠道，及时解决官兵所盼所需，才能确保人人安心本职、激发练兵备战的热情。”谈到新风气带来的新变化，上等兵马海明感触颇深。



清明前夕，武警甘肃总队兰州支队官兵来到烈士陵园开展祭奠活动。在烈士纪念碑前，官兵鞠躬默哀，敬献鲜花，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

侯崇摄